

合同编号: 象资规预警[2025]2号.

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象山县海洋预警监测和灾害防御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有效期限: 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甲方：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丹河东路 869 号

联系人姓名：郑梓元

职务：副主任

电话：0574-89522078

乙方（牵头方）：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4250907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93

号 2 幢四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伟其

职务：总经理

电话：021-50670608

联系人姓名：张佳伟

职务：科长

电话：021-50671227

乙方（联合体方）：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200726397713E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 86-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燕红

职务：主任

电话：0574-87070751

联系人姓名：林重阳

职务：副科长

电话：15058290197

甲方就 2025 年象山县海洋预警监测和灾害防御项目合同以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ZC-253064）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联合体为中标人，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风暴潮重点防御区管理

1、重点防御区重点承灾体信息更新和隐患点动态监测：开展象山县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内核电、危险化学品企业、电力设施、人口密集区、临海工业园区、学校、医院等重点承灾体调查和信息更新；采取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等方式，开展重点防御区海堤隐患点调查和信息更新。

2、重点防御区海洋灾害避灾点更新和风暴潮预警信息制作：对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内海洋灾害避灾点等进行更新；在海洋灾害影响期间，制作和发布重点防御区乡镇风暴潮预警信息。

3、开展重点防御区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结合“5.12”“6.8”主题宣传日，在重点防御区所属乡镇、预警技术应用中心等地开展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4、制作年度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总结视频：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5分钟，精简干练，条理清晰，充分展现年度工作内容和亮点。

（二）海洋智能网格业务化预报

1、海洋智能网格预报制作和发布：每日业务化获取和处理上级海洋智能网格预报产品，利用数值预报和主客观订正等，制作和发布象山县海域未来72小时1公里网格的逐小时潮位、海温、海浪、海流智能网格预报产品。每日发布一次，发布渠道网站等，做好对外数据接口服务。

2、日常海洋预报：开展象山沿海预报产品制作与发布，预报要素包括海浪、水温和潮汐，预报时效48小时，每日发布一次。发布平台为象山县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

3、海洋灾害预警报：包括风暴潮和海浪灾害警报，其中海浪灾害警报包括近岸海域和近海海域，预报要素为有效波高；风暴潮警报预报区域为象山县东岸和象山港岸段，预报要素为高潮时、高潮位。风暴潮和海浪灾害警报预报时效为24小时，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发布不少于2次。

4、重点保障目标预报：针对象山石浦-渔山、象山-普陀2条主要航线以及松兰山和中国渔村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展保障预报，其中航线预报产品为波高、航行舒适度，滨海旅游区为潮汐、水温等预报产品，预报时效为48小时，每日发布一次。

5、海洋预警报准确性评估检验：根据象山县周边海域海洋观测站点情况，开展日常海洋预报、海洋灾害警报的准确性评估检验。

（三）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

1、对象山县31个站位的水体环境、21个站位的沉积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2个站位的渔业资源、2条潮间带生物和沉积物微塑料进行海洋生态趋势性监测，掌握海洋生态基础状况。

2、对象山县大陆岸线和有居民海岛岸线开展滨海湿地植被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辖区内滨海湿地总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辖区内滨海湿地植被的总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辖区内滨海湿地植被

中互花米草、芦苇、海三菱萬草等主要植被种类的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

3、完成 1 次海洋生态本底调查，开展海洋生态本底基础资料的查漏补缺和定期更新。

4、形成 5 份海洋生态评价成果集成，分别为海洋生态监测数据集、海洋生态“一张图”、海洋生态本底调查报告、2025 年度海洋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2025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问题清单。

（四）赤潮灾害预警监测

1、在 4-9 月赤潮高发期，每月对象山县赤潮高风险区开展一次水质和赤潮生物早期预警监测。

2、开展象山县海域赤潮监视和应急监测，掌握赤潮灾害的生消时间、分布范围、漂移路径、赤潮生物种类等信息。

3、赤潮应急监测内容包括赤潮基本情况、水文气象、水体、赤潮生物等。应急监测时间为发现赤潮起至赤潮影响消失为止，有毒赤潮监测频率为每周监测 2~4 次，无毒赤潮监测频率为每周监测 1~2 次，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监测频率。

4、及时编制赤潮预警信息或赤潮快报，为赤潮灾害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按照赤潮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五）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

1、典型台风风暴潮淹没计算

（1）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象山县基础地理信息、社会经济、水文气象、警戒潮位值、沿海岸线数据、堤防、承灾体等资料。

（2）典型台风风暴潮淹没模拟计算

根据最新掌握的象山县陆地高程、岸线、水深等资料，构建象山县风暴潮漫堤漫滩数值模型，模型陆地上分辨率不低于 50 米。以 5612 号超强台风的台风路径和强度为基础，通过平移构造、选取最有利于象山县风暴潮增水的台风路径，在此路径上构造六个典型等级（可能最大、特重、严重、较重、一般、较轻）的台风，制作台风风场。利用六个典型等级台风风场，叠加天文大潮，结合陆地高程，开展象山县六个等级典型台风风暴潮淹没模拟，计算淹没区域范围及水深。

2、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更新

（1）风暴潮灾害危险性计算

根据风暴潮淹没区域及水深，计算象山县六个等级典型台风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高、中高、中低、低四级）。

（2）风暴潮灾害淹没分布图和危险性分布图制作

制作象山县六个等级典型台风风暴潮灾害淹没分布图；制作象山县六个等级典型台风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图。

（3）海洋灾害重点防治区更新

基于象山县“较重”等级台风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结合历史受灾情况及地方管理部门需求，更新海洋灾害重点防治区。

（六）成果要求

本项目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成果：

1、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管理：象山县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管理工作总结报告、象山县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总结视频；

2、海洋智能网格业务化预报：象山县海洋智能网格业务化预报工作总结报告；

3、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2025 年象山县海洋生态监测数据集、象山县海洋生态“一张图”、2025 年象山县海洋生态本底调查报告、2025 年象山县海洋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2025 年象山县海洋生态预警问题清单；

4、赤潮灾害预警监测：2025 年度象山县赤潮灾害预警监测总结报告。

5、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象山县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技术报告、风暴潮灾害淹没分布图和危险性分布图。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合同标的：2025 年象山县海洋预警监测和灾害防御

2. 服务地点：象山县

3. 进度要求：

3.1. 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工作总结；

3.2. 第二阶段：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赤潮灾害预警监测、象山县风暴潮重点防御区管理工作；

3.3. 第三阶段：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海洋智能网格业务化预报、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项目整体验收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并提出工作要求；

3. 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674000 元，其中支付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9600 元，支付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1004400 元；

2. 完成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6 月底前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837000 元，其中支付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4800 元，支付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502200 元；

3. 完成第二阶段（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赤潮灾害预警监测、象山县风暴潮重点防御区管理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255500 元，其中支付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2200 元，支付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753300 元。

4. 完成第三阶段（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 418500 元，其中支付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400 元，支付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251100 元。

5.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4185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乙方（牵头方）经费占比 40%，即 167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乙方（联合体方）经费占比 60%，即 251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壹仟元整）。

6.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牵头方）：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民生路支行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93 号 2 幢四楼办公室

账号：310066483018010034442

乙方（联合体方）：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段塘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 86-2 号

账号：23040122000004802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签订前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数据集、总结报告、技术报告、总结视频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2025 年浙江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实施方案》和《2025 年宁波市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规定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时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 (3) 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经费的 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总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0.04%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待乙方向甲方赔偿后，乙方之间的责任根据各自的过错予以承担。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牵头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4.30

乙方（牵头方）：（盖章）

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4.30

乙方（联合体方）：（盖章）

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4.30

签订地点：